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8月23日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澳·臻智 70 号-维力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6,872,10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 3.436%，股票锁定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华澳·臻智 70 号-维力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卖出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当信托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将依照《华澳·臻智 70 号-维力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规定进行清算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包括期满终止、提前终止、延期后终止等）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3 日